

关于保靖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保靖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石朝平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聚力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并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着力保“三保”、强监管、防风险，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稳步开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1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19%，同比增加 2802 万元，增长 7.20%；上级补助收入 27784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580 万元；上年结余 42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79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319 万元，同比增加

11060 万元，增长 3.5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8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7978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0 万元，为预算数的 3.19%，同比减少 2582 万元，下降 56.85%；上级补助收入 649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3316 万元；上年结余 439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6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74 万元，同比减少 6890 万元，下降 12.6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9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57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6164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转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 万元，支出总计 20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09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2.1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0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5.4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0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42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8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56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一些变化，待州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后，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地方政府负债情况

1. 地方政府债权情况。2024 年年初，县财政对外借款余额 86623 万元，当年收回借款 6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对外借款 86559 万元，其中：金库借款 2746 万元，专户借款 83813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36488 万元，加上 2024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和外贷 106896 万元，减去 2024 年偿还债务 3524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508144 万元。仍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512300 万元范围内，风险总体可控。当年债务还本付息 90246 万元，其中政府法定债务还本 35240 万元，YXZW 还本 35732 万元，政府债务付息 13216 万元，YXZW 付息 6058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6896 万元（一般债券 6880 万元、专项债券 36200 万元、置换债券 32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716 万元），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作了反映。

2. 县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3300 万元，实际执行 269 万元，用于应急救援、应急周转金。

（三）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财力保障，全力以赴稳增长。一是全力组织抓收入。加强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联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税种、新增税源实行动态监控，统筹协调抓好综合治税，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挖掘税收潜力，稳住收入总量。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713 万元，同比增加 2802 万元，增长 7.20%。**二是夯实基础强财源。**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全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财源建设工作，对年纳税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税源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开展“三资”摸底工作，对国有“三资”、财源建设实行台账管理，为盘活处置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全县国有“三资”盘活收入实现 36654 万元。**三是精准向上争资金。**科学研判准确掌握政策，深入思考谋划，找准切入点突破点，加强沟通对接、做好项目包装，全力向上争资争项，争取中央、省、州支持，2024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 91763 万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2. 聚焦风险防范，同心聚力守底线。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实施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措施，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资金执行到位 16140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7217 万元、保

工资 88588 万元、保运转 5603 万元，“三保”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二是竭力化解债务。**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盘活国有“三资”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 13232 万元。充分利用金融支持化债政策，降低了融资成本，其中：县属国有企业每年降低利息成本 357 万元；隐性债务每年降低利息成本 178 万元。积极争取置换债务限额 225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到期时间临近、债务成本较高、涉众风险突出两笔贷款全部置换到位，大幅减轻财政利息负担。**三是加强国企监管。**相继出台《保靖县县属经营性国有企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靖县县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意见》、《保靖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企业融资、贷款提款使用、对外借款等资金行为报备审批制度，规范资金支出。以及健全企业考评，建立起“定员定岗、人岗匹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择优聘用”的用人用工制度，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监督管理。

3. 聚焦重点保障，优化支出保民生。一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持为民聚财、为民理财、为民用财，全力保障好基本民生，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4319 万元，同比增加 11060 万元，增长 3.53%，其中民生支出 240292 万元，占全县公共预算支出的 74.09%。**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统筹调度资金，全县的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等

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50085 万元，在教育投入上支持抓好“五育并举”，坚持促进教育优先均衡发展战略，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年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74 万元，达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三是全力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坚持将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群众满意度。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补贴、移民直补、生态护林员补助、就业交通补贴等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112 项共计 28823 万元，惠及全县 57.87 万户次。

4. 聚焦乡村振兴，加大统筹巩成果。一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切实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策供给，统筹推进“三农”领域重点任务。2024 年农林水支出 63608 万元，同比增加 4195 万元，增长 7.06%。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加力乡村振兴。2024 年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25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同比增长 3.4%，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宜居和美乡村及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加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强化财政金融助力。积极探索政银担合作，创立新型合作模式，打通金融协同支农“最后一公里”。截止 2024 年，我县累计注入风险担保基金 2257 万元，通过农信担、潇湘财银贷、保靖优势产业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为县内涉农

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累计提供融资贷款 40580 万元，有效缓解了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助推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 聚焦财政监管，强化规范提质量。一是**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绩效，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活动 63 批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971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0868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103 万元，节约率 9.2%。二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树立“大财政”思想，建立了“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的工作机制，全年完成项目预算评审 171 个，送审金额共计 65038 万元，审定金额 58838 万元，审减金额 6200 万元，审减率 9.53%，有效避免了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印发了《保靖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县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完成对 5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 1 个国企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针对乡镇财政所，明确专门的资金监管员和信息联络员，将信息通达、公示公开和抽查巡查工作纳入乡镇财政精细化目标管理考核中。借助“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摸清民生资金信息，民生项目信息、村级财务公开信息，积极推进数据共享，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开展了惠农补贴资金、预算单位往来款、村账乡代管、惠民商业保险及涉农保险领域以及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等 5 个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检查发现问题 3300 余条，已完成整改 2000 余条。

2024 年面对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各部门及全县人民共同努力下，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源结构不够优，地方财政实力不够强；二是支出绩效不够高，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到位，铺张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工作

（一）2025 年预算草案

1. 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高质量建设“酉水明珠·黄金茶城·幸福保靖”提供坚实保障。

2. 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1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0873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 114844 万元,上级指标按 2024 年实际到位数 60%预计列入),调入资金 5559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59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81 万元,收入总计 33234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4561 万元,加上解支出 45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96 万元,支出总计 3323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23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28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575 万元,收入总计 6652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29 万元,上解支出 22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9 万元,加调出资金 355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6652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收入总计 2002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加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2002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27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47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

结余 7803 万元。

说明：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含由州级统一编制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数据不下达到县级。

（二）2025 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5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更好统筹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1.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提升保障能力。紧紧围绕中央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集中谋划一批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税收稳步增长。高质量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把招商引资项目带来税收作为重点予以考量，瞄准“三类 500 强”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集中资金办大事，重点向有税收贡献行业和领域倾斜，培育税收增长后劲。

2. 坚持保障重点，持续助推经济发展。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及时清理民生、产业等领域到期、低效、无效以及发生变化的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

集中有限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项目、民生领域，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坚持改革破题，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国企市场化改革，围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七减”工作，逐步完善市场化企业运营、管控机制，加快转型发展。

4. 坚持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风险。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严防超出财力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从源头上管控新增隐性债务。统筹上级置换债券和本级财力，大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常态化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强化动态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坚持从严从实，持续强化财政监督。创新财政监督方式，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多种手段，提高财政监督的有效性。加强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政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善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机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奋力开创现代化保靖作出新贡献！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 附件：
- 1、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 4、保靖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 5、保靖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 6、保靖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 7、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 8、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 9、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 10、保靖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 11、保靖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 12、保靖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 13、保靖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上年决算数	与上年决算数比	
					增减额	±%
（一）税收收入	22631	22651	100.09	21150	1501	7.10
1、增值税	7304	4128	56.52	6826	(2698)	(39.53)
3、企业所得税	875	1344	153.55	818	526	64.30
4、个人所得税	828	440	53.13	774	(334)	(43.15)
5、资源税	92	97	105.41	86	11	12.79
6、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	532	65.68	757	(225)	(29.72)
7、房产税	3160	4800	151.91	2953	1847	62.55
8、印花税	377	450	119.48	352	98	27.84
9、城镇土地使用税	839	1661	198.00	784	877	111.86
10、土地增值税	2061	812	39.40	1926	(1114)	(57.84)
11、车船税	376	370	98.52	351	19	5.41
12、耕地占用税	1076	530	49.24	1006	(476)	(47.32)
13、契税	3780	6579	174.03	3533	3046	86.22
14、烟叶税	1024	887	86.62	957	(70)	(7.31)
15、环保税	29	21	72.69	27	(6)	(22.22)
（二）非税收入	19004	19062	100.30	17761	1301	7.33
1、专项收入	1738	1091	62.78	1624	(533)	(32.8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76	311	65.32	445	(134)	(3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317	208	65.67	296	(88)	(29.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17	266	122.46	203	63	31.0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93	301	102.67	274	27	9.85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9	1390	77.70	1672	(282)	(16.87)
3、罚没收入	7372	2228	30.22	6890	(4662)	(67.66)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30	1647	85.32	1804	(157)	(8.7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32	10166	234.65	4049	6117	151.07
6、捐赠收入	829	1790		775	1015	130.97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9	539	112.44	448	91	20.31
8、其他收入	534	211	39.52	499	(288)	(57.7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1635	41713	100.19	38911	2802	7.20
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24537	23986	97.75	22932	1054	4.60
财政部门征收	17098	17727	103.68	15979	1748	10.94
地方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54.35	54.30		54.35		

附件 2

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20405	324, 319	101. 22	313, 259	11060	3. 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 846	32, 327	92. 77	32, 816	(489)	(1. 49)
二、国防支出	197	365	185. 42	185	180	97. 30
三、公共安全	10, 801	10, 173	94. 18	9, 753	420	4. 31
四、教育支出	45, 958	50, 085	108. 98	49, 926	159	0. 32
五、科学技术支出	1, 782	728	40. 84	693	35	5. 0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29	2, 497	112. 03	3, 450	(953)	(27. 6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989	52, 601	103. 16	46, 897	5704	12. 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 729	36, 774	102. 93	39, 130	(2356)	(6. 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7, 054	7, 386	104. 71	6, 679	707	10. 59
十、城乡社区支出	3, 715	25, 153	677. 00	20, 532	4621	22. 51
十一、农林水支出	53, 801	63, 608	118. 23	59, 425	4183	7. 0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 052	9, 371	154. 85	9, 981	(610)	(6. 1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0	581	79. 61	1, 132	(551)	(48. 6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	768	362. 28	902	(134)	(14. 86)
十五、金融支出	15	15	100. 00	18	(3)	(16. 67)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284	2, 671	81. 35	2, 708	(37)	(1. 3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 476	9, 574	112. 96	13, 309	(3735)	(28. 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603	391	64. 82	447	(56)	(12. 53)
十九、债务利息支出	7, 585	6, 575	86. 68	6, 850	(275)	(4. 0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073	3, 672	119. 49	6, 103	(2431)	(39. 83)
二十一、其他支出	43, 275	9, 004	20. 81	2, 316	6688	288. 77

附件 3

保靖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执行数	项目	执行数
一、地方收入	41713	一、本年支出	3243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77841	二、上解上级支出	5300
1、返还性收入	3069	专项上解	5300
(1) 增值税返还	801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700
(2) 消费税基数返还	1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3) 所得税基数返还	414	五、调出资金	
(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61	六、年终结余	1581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11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81
(6) 其他税收返还	81	净结余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4693		
体制补助收入	627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491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378		
结算补助收入	2052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	70		
产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94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46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4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51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31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9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9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4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6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7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50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4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79		
三、债务转贷收入	33580		
四、上年结转	4258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		
六、调入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收 入 合 计	357978	支 出 合 计	357978

保靖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执行数	支 出	预算数	执行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3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0	3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906	1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2	6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	388	农林水支出	2069	387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69	387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2088	1542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36	154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22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其他支出	3253	3333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3	3275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6
			债务付息支出	6766	696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766	696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34	1734
			抗疫相关支出	1734	1734
本年收入合计	61058	1960	本年支出合计	25940	47474
转移性收入	3512	6496	转移性支出	39635	877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512	649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512	6496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75	200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3512	3512	调出资金	39560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316	年终结余		8575
上年结转收入	4535	439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30	29915
收 入 总 计	69105	86164	支 出 总 计	69105	86164

保靖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地方收入		一、本年支出	3
二、转移性收入	4	二、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三、结转下年	17
三、上年结余	16		
收入总计	20	支出总计	20

附件 6

保靖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一、收入	38098		15530	22568				
其中: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20605		6265	14340				
2. 利息收入	49		39	10				
3. 财政补贴收入	17100		8970	8130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33042		9955	23087				
其中: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814		9749	23065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5056		5575	-519				
四、年末滚存结余	28428		27872	556				

附件 7

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与上年执行数比	
			增减额	±%
（一）税收收入	24010	22651	1359	6.00
1、增值税	4376	4128	248	6.00
2、企业所得税	1425	1344	81	6.00
3、个人所得税	466	440	26	6.00
4、资源税	103	97	6	6.0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	532	32	6.00
6、房产税	5088	4800	288	6.00
7、印花税	477	450	27	6.0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1	1661	100	6.00
9、土地增值税	861	812	49	6.00
10、车船税	392	370	22	6.00
11、耕地占用税	562	530	32	6.00
12、契税	6974	6579	395	6.00
13、烟叶税	940	887	53	6.00
14、环保税	22	21	1	6.00
（二）非税收入	20206	19062	1144	6.00
1、专项收入	1156	1091	65	6.0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30	311	19	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220	208	12	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2	266	16	6.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319	301	18	6.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3	1390	83	6.00
3、罚没收入	2362	2228	134	6.00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46	1647	99	6.0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76	10166	610	6.00
6、捐赠收入	1897	1790	107	6.00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71	539	32	6.00
8、其他收入	224	211	13	6.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4216	41713	2503	6.00
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26009	23985	2024	8.44
财政部门征收	18207	17727	480	2.71
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4.30	54.30		

附件 8

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上年 预算 数	与上年预算数比	
	合计	县本级	上年 结转	转移支付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提前 下达 专项 转移 支付	提前 下达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	预计 转移 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4564	206954	1581	116029	578	55041	60410	320405	4159	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6	32833		1063	8		1055	34846	(950)	(2.73)
二、国防支出	170	170		0				197	(27)	(13.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054	11124		930			930	10801	1253	11.60
四、教育支出	52751	44201	949	7601			7601	45958	6793	14.78
五、科学技术支出	365	140		225		20	205	1782	(1417)	(79.5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5	1696		629		44	585	2229	96	4.31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891	24458		37433		22597	14836	50989	10902	21.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341	16674		21667		17780	3887	35729	2612	7.31
九、节能环保支出	4277	925		3352			3352	7054	(2777)	(39.3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514	2491		23			23	3715	(1201)	(32.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9072	12411	632	36029	406	14485	21138	53801	(4729)	(8.7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562	3016		3546			3546	6052	510	8.4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0	646		114			114	730	30	4.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	84		164	164			212	36	16.99
十五、金融支出	6			6			6	15	(9)	(6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4	1812		402			402	3284	(1070)	(32.5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81	4363		2118		115	2003	8476	(1995)	(23.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183		157	0		157	603	(263)	(43.61)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5	1142		543			543	7585		
二十、预备费	3300	3300						3073	227	7.39
二十一、其他支出	37904	37877		27			27	43275	(5371)	(12.4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7408	7408						0	7408	

附件 9

保靖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地方收入	44216	一、本年支出	32456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30873	二、上解上级支出	4580
1、返还性收入	3117	专项上解	4580
（1）增值税返还	1612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96
（2）消费税基数返还	1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所得税基数返还	414	五、调出资金	
（4）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09	六、年终结余	
（5）其他税收返还	81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747	净结余	
原体制补助	6591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4175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047		
结算补助收入	175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8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46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7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66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收入（均衡性）	1013		
重点库区转移支付收入（均衡性）	33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		
预计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0		
预计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9020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09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578		
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31		
三、债务转贷收入			
四、上年结转收入	1581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六、调入资金	5559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59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0		
收 入 合 计	332340	支 出 合 计	332340

保靖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上年 预算数	与上年预算数比	
	合计	县本级	上年结 转	提前下 达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329	17930	8575	2824	25940	3389	13.06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26		30	(4)	(13.33)
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9779	8542	1237		12088	(2309)	(19.10)
六、农林水支出	2040		82	1958	2069	(29)	(1.40)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其他支出	8096		7230	866	3253	4843	148.88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9388	9388			6766	2622	38.75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34	(1734)	(100.00)

附件 11

保靖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123	一、本年支出	29329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222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9
3、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	四、调出资金	35592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971	五、结转下年	0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2		
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24		
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2824		
三、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四、调入资金			
五、上年结转	8575		
收 入 总 计	66522	支 出 总 计	66522

附件 12

保靖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地方收入	20000	一、本年支出	21
二、转移性收入	4	二、调出资金	20000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4	三、结转下年	
三、上年结转	17		
收入总计	20021	支出总计	20021

附件 13

保靖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含生育 保险)基金	城乡 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基金	失业 保险 基金
一、收入	45274	19863	25411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21213	6942	14271			
2. 利息收入	60	49	11			
3. 财政补贴收入	23759	12859	10900			
4. 委托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2	2				
6. 转移收入	238	9	229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 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 央专用)						
二、支出	37471	12061	25410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462	12052	25410			
2. 其他支出	7	7				
3. 转移支出	3	3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 央专用)						
5.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 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7803	7802	1			
四、年末滚存结余	36231	35674	557			

说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城职医疗(含生育保险)、城居医疗及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由州统一编制。